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##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4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00	ST 维福特	2023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计划予以汇报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13:00-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38165935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